

寻乌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发〔2025〕8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扬州丰之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雨霞

联系方式：15358868806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 28 号

被投诉人 1：寻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13767727690

地址：寻乌县中山路 118 号

被投诉人 2：赣州市诚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97-2885086

地址：寻乌县学习大道广寻物流园 15 栋（三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对寻乌县思源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CF2025-XW-G001-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8月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8月8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寻乌县思源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F2025-XW-G001-1

采购单位：寻乌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赣州市诚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代理机构质疑回复函未依法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投诉事项2：项目产品“幼儿单人三轮车、幼儿双人三轮车、幼儿出租车、钻圈、拼装玩具、万能组合、螺旋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的制造商广东江泰康体设备有限公司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销售强制性产品。

被投诉人1、2称：

3C认证是对某一特定品牌、型号的特定产品的认证，而不是对某一企业的认证。委托3C认证的委托单位既可以是产品生产者，也可以是产品经营企业，也可以是产品代理企业。经核实，

中标人已提供了由产品生产者委托 3C 认证的相关证书，所质疑产品均具有 3C 认证标志，可进行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标供应商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在投诉人质疑阶段，已向被投诉人 2 提交相关依据。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书面审查及专家论证情况：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之规定，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中，存在未依法告知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的情形，但是投诉事项 1 属于程序规范性的问题，不影响实际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2：经调查，投诉人投诉的项目产品，均属于中标供应商产品的制造商广东江泰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生产厂商代加工的强制性产品，广东江泰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已与代加工厂商签订了代加工合同。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强制性认证的核心是对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认证，与委托认证企业关联性不大。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

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之规定，投诉人所投诉的“幼儿单人三轮车、幼儿双人三轮车、幼儿出租车、钻圈、拼装玩具、万能组合、螺旋连接玩具、穿编玩具”等强制性认证产品均为被委托企业申请的强制性认证，上述产品应当认定为具备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